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